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佳视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6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c>)披露了《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经事后审核，现对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原披露内容为：

三、依据《证据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经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其在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更正后披露内容为：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经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

通过任何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其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更正《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公告书》除上述修改外，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公告书》（更正后）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6月16日